

关于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价格异常波动的函证》的函复
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发来的函证已收悉。就此函中问询的相关问题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函证要求，经核查，我公司作为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经本公司电话询问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，贵州省国资委答复：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复



贵州钢绳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